

国卫监督发〔201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疾控中心、监督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要求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组关于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有关职责调整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实际情况，经过清理，决定对以下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

（一）将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中的“卫生监督中心”修改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技术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方法（或评价方法）进行验证试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产品的验证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样品要

求以及是否采样封样。验证试验应当由审批部门委托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

(三)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承担验证试验的检验机构接收样品为封样产品时，应当对样品、封条及采样单等进行检查核对，封条破损的样品不予接收。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附产品彩色照片、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采样单，所有材料均需逐页加盖检验专用章。”

(四) 将附件 1《新消毒产品申报受理规定》第二条的“卫生监督中心网上申报系统”修改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

删除附件 1《新消毒产品申报受理规定》第九条（五）、第十条（三）和第十一条（二）中的“中文译文应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

(五) 将附件 2《新涉水产品申报受理规定》第二条的“卫生监督中心网上申报系统”修改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

删除附件 2《新涉水产品申报受理规定》第十条（五）、第十一条（三）、第十二条（二）中的“中文译文应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

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 年版）》（卫监督发〔2009〕 53 号）

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 110 号）

（一）将第十四条（六）修改为：“检验人员、卫生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293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2936)

